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3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承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9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加重最低本刑後，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施用毒品係友人「施立瑋」提供等語（毒偵卷第13頁），經本院函詢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是否查獲毒品上游，據覆：被告自述與「施立瑋」間有仇恨糾紛，可認其說詞可信度低，被告亦未提供具體資料可以佐證上情，故未通知「施立瑋」到案說明等語，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5頁），足認本案並未查獲上游，本院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

01 減刑，附此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0
04 年度毒聲字第4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5月24日因無
05 繼續施用傾向而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參，然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不知戒絕毒癮，所為實非可取；惟考
08 量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斟酌
09 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楊蕎甄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31 【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790號

03 被 告 楊承諺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弄
05 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楊承諺前於民國111年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
11 確定，於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2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5月24日
13 執行完畢釋放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3
14 號、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
15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6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7日13時25分許為警採集其
17 尿液時往前回溯4日內某時許，在彰化縣00鎮某朋友住處
18 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
19 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案件受列管之尿液採驗人，經警通知
21 其到場，並於113年1月27日13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22 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後，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楊承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
26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27 號：0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8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30 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03 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
04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5 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
06 前已有多次前科，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認如
07 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8 擔罪責，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林佳裕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陳彥碩

1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